

# 扣繳單位設立 (變更) 登記申請書 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	執行業務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		管理專戶		一般外國 法人 H	外國法人 開立新臺 幣帳戶 K	其他 F
						一般 G	私募 基金 P	財富 管理 Q	現金 管理 R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	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
				信 託		管 理 專 戶		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
	01 成立 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 /受託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/現金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/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20 變更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		
	02 變更受託人 主 體		04 地址變更	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		
	11 註銷 登記						18 擅自他遷				

項 目	填 載	內 容	變更者打√
扣繳單位名稱			
受託人	姓名/名稱	統 一 編 號	
	地 址	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( 室 ) 市 市區 街	
成 立 日 期	年 月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聯 絡 電 話	契 約 存 續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說 明	<p>一、本申請書1式3聯，請依式填寫，向所轄國稅局、分局、稽徵所辦理。</p> <p>二、除雙線欄外，扣繳單位應依相關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</p> <p>三、為信託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欄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請依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填寫，非專案核准者，請以『○○(受託人姓名/名稱)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』名稱填寫，私募基金依投資說明書載明之基金登記名稱填寫；證券商為財富管理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請以『○○證券商之客戶財富管理帳戶』填寫，為現金管理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請以『○○證券商之客戶現金管理專戶』填寫。</p> <p>四、受託人如在2人以上者，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，本申請書受託人欄以所附明細表列受託人之第1人資料填寫。</p> <p>五、成立日期請以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日或契約成立日填寫。</p> <p>六、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</p> <p>七、登記原因屬於03、04、11變更申請案件，請於變更欄項打√註記，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右上方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。</p> <p>八、信託財產或財富/現金管理專戶專案核准案件，請填寫契約存續期間。</p>	稽 徵 機 關 章	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章

第1聯 申請聯 (由管轄單位登錄後併同附件歸檔) 本申請書專供信託及管理行為之受託人，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使用。

## 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 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		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	執行業務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 一般 G	信託專戶 私募基金 P	管理專戶 財富管理 Q	管理專戶 現金管理 R	一般外國 法人 H	外國法人 開立新臺 幣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	
				信 託	管 理 專 戶	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	
	01 成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/受託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/現金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/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20	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	補建檔
	02 變更受託人主體		04 地址變更	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	17	撤銷登記		49	資料釐正
	11 註銷登記						18	擅自他遷			

項 目	填 載	內 容	變 更 者 打√
扣繳單位名稱			
受託人	姓名/名稱	統 一 編 號	
	地 址	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( 室 )	
成 立 日 期	年 月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聯 絡 電 話	契 約 存 續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說 明	一、通知書請妥為保存，俾隨時查用。 二、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，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，請依法另行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」(原領有統一編號者，繼續延用)。 三、特此通知。	稽 徵 機 關 章	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章

## 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 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		

檔案	日期	年	月	日
	編號		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	執行業務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		管理專戶		一般外國 法人 H	外國法人 開立新臺 幣帳戶 K	其他 F
						一般 G	私募 基金 P	財富 管理 Q	現金 管理 R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	
				信 託	管 理 專 戶	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	
	01 成立 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 /受託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／現金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／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20	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	補建檔
	02 變更受託人 主 體		04 地址變更	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	17	撤銷登記		49	資料釐正
	11 註銷 登記						18	擅自他遷			

項 目	填 載	內 容	變 更 者 打√
扣繳單位名稱			
受託人	姓名/名稱	統 一 編 號	
	地 址	縣 鄉 鎮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( 室 ) 市 市 區 街	
成 立 日 期	年 月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聯 絡 電 話	契約存續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說 明	受理收件單位留存，備供參考。	稽 徵 機 關 章	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章